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林康華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碧儀小姐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勞永樂醫生
盧永文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葉賜偉先生
朱景玄先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莫君虞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黃文忠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唐大威先生
楊世模博士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華博士 (教育局)

秘書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表示今次是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她恭賀湯偉掄先生及葉永成先生獲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為新一屆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感謝留任的委員繼續為委員會服務，以及歡迎三位新委員。她期望委員會繼續與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緊密合作，共同推動社區體育事務的發展。此外，她亦衷心感謝剛卸任主席職務的周厚澄先生，感謝他多年來的領導，帶領委員會完成了多項的工作，現時仍繼續協助擔任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主席。同時，她亦感謝已離任的委員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1.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十分榮幸獲局長委任為新一屆委員會的主席，期望在副主席及各位委員的鼎力支持下，繼續積極推動社區體育的發展。今屆委員會共有 25 位委員，其中三位為新成員，均來自區議會界別，包括葉永成副主席、李碧儀小姐及朱景玄先生。他感謝已離任的委員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包括周厚澄主席、委員張小燕教授、周耀明先生、馮光中先生及江子榮先生，並期望各委員積極提出意見，共同為推動社區體育的發展而努力。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1 月 28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李永權先生、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修改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 3 月 3 日傳真予各委員，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

通過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報告

3.1 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匯報「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的進展。

3.2 駱潔霞女士報告為鼓勵不活躍的中年人士積極參與運動，康文署除舉辦更多適合他們參與的活動，包括門球、草地滾球、健步行及緩步跑外，亦建議在全港 18 區設立多條步行徑，推廣健步行活動。有關的步行徑覆蓋康文署場地或社區內的寬敞路段，康文署已邀請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就有關的建議路線作評估，並於稍後推展宣傳活動，鼓勵市民利用步行徑，積極參與健步行活動。

3.3 王香生教授建議在步行徑上提供步行距離及能量消耗指標等，藉提供科學化的數據，吸引市民持續參與運動。

3.4 衛生署程卓端醫生欣悉有關的推廣活動，並表示十八區已推行健康城市計劃，提供平台向市民推廣區內的設施。她建議與健康城市聯絡，協助在區內推廣有關的步行徑。

3.5 梁美莉教授表示香港浸會大學一名學生正進行相關的研究，了解不活躍中年人士進行健步行及太極活動對身體的益處，希望康文署可參考有關資料。

3.6 王香生教授認為設施及環境因素十分重要，現時部分市民未意識健康生活的重要，建議應善用現有的理想環境設施，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鼓勵他們多做運動。

3.7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為了跟進調查研究第二階段的推展工作，他建議在新一屆的委員會繼續保留跟進「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報告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邀請勞永樂醫生及王香生教授繼續擔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及歡迎有興趣加入專責小組的委員，於會後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

(ii) 「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11」諮詢委員會報告

4.1 主席請「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11」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報告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的最新進展。

4.2 勞永樂醫生報告諮委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 3 次會議，積極跟進體測計劃的工作。是次體測計劃採用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康文署已於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發出 4 份標書，其中第一項有關提供顧問服務的標書於首輪招標時沒有收到報價，需於 2010 年 11 月重新招標。截至本年 3 月初，4 項服務的招標工作經已順利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負責設計樣本、提供顧問服務及督導工作、監察各執行單位於不同體測組別之運作及協調、提交綜合數據分析及報告；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負責提供中學及幼稚園組別之體質測試、數據收集、分析及報告和全港住戶(年齡 20-69 歲)之體質測試及數據收集；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全港住戶(年齡 20-69 歲)之問卷調查。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7 日與各專業機構召開工作會議。由於首份標書需重新招標，除小學組別已透過教育局在獲抽選的小學進行研究外，其他組別的推行時間表需重新修訂。預計體測計劃於 4 月後展開，並於 12 月完成數據收集的工作，隨後進行數據整理、分析及編寫報告等工作。諮委會將於 3 月 15 日舉行第 4 次會議，討論各項籌備工作的細節。

4.3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表示，小學組別的收集數據工作，進展十分理想。18 間參與研究的小學中，6 間已完成全部測試，11 間正在進行，只有 1 間仍在商討安排細節。他預計於 5、6 月期間完成數據收集的工作，並於 7 月將有關結果提交諮委會，供本計劃作分析和報告之用。

議程項目 3：「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CSC 文件 1/11)

5.1 主席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1/11 內容。

5.2 羅慧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1/11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5.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林小玲女士感謝籌委員接納其意見，提供機會予殘障運動員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認為是一個好的開始，希望日後能提供更多的融和活動。
- (b) 鄭樹明先生反映「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宣傳訊息未如理想，市民不知悉索取表格的方法及遞交作品的安排，建議加強宣傳力度，吸引市民的積極參與。
- (c) 羅慧儀女士表示攝影比賽的活動章程及資料已上載港運會網頁，並透過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體育場地派發宣傳單張。市民可於 3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拍攝第三

屆港運會的比賽及活動花絮，並於 6 月 8 日下午 6 時正或之前遞交作品，她表示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有關活動。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建議與香港攝影學會商討，透過其網絡，加強對攝影愛好者宣傳有關活動的訊息。

- (d) 湛家雄先生表示因有額外資源，今屆港運會的宣傳效果更為顯著，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大型宣傳橫額及燈柱旗等，而開幕禮的活動安排亦十分吸引。由於開幕禮於小西灣運動場舉行，位置較為偏遠，康文署為每區提供一萬元交通運輸費用，以接送運動員及所屬分區居民參加開幕/閉幕禮。由於現時未知悉各區獲分配的門券數目，擔心新界的區域交通費用不敷應用，建議盡量提供彈性，以確保活動的出席率。此外，他建議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上設立群組，免費宣傳港運會資料，並在港運會比賽期間，定期發放賽程及比賽成績予籌委會及本委員會委員，以鼓勵委員積極參與港運會。
- (e) 羅慧儀女士回應初步計劃每區獲分配 500 張門券，包括各區議會 200 張門券，以組織區內市民出席開幕禮；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 200 張門券，公開派發予市民；各區中/小學 100 張門券，以組織學生及其家長出席活動。聯同各區的參賽運動員及啦啦隊隊員等，預計開幕禮的參加人數達 12 000 人。她表示會跟進於比賽期間定期發放比賽資料予委員參考的安排。
- (f)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現正計算活動開支，期望將每區的交通運輸費用增加至一萬五千元，除安排交通接送外，亦計劃提供飲品及小食，以吸引及方便市民參與開幕禮。由於各區對交通運輸費用的需求不同，她希望能善用現有的資源，盡量滿足各區的不同需要。
- (g) 鄭樹明先生希望了解有關的費用由誰支付。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覆費用由康文署提供，各區代表隊亦可考慮向所屬區議會申請額外資源，以支付其他開支。
- (h) 朱景玄先生表示除大會贊助外，各區亦得到不少地區團體的贊助，他詢問籌委會會否就地區團體的贊助提供鳴謝的安排。此外，他反映部分分區不設比賽場地，運動員需前往其他分區作賽，會否因應分區的需要，彈性地增加交通運輸費用。
- (i) 羅慧儀女士表示籌委會及常務委員會已通過各地區贊助者/機構的名單，各分區可按擬定的鳴謝安排，包括透過宣傳

板、橫額或燈柱直旗等，鳴謝有關的贊助者/機構。此外，由於資源所限，現時未能提供額外的交通運輸費用，以接送運動員前往比賽場地。

- (j) 陳志超先生表示於 2 月 25 日舉行的 18 區誓師儀式十分成功。現時是宣傳工作的重要時刻，他建議參考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以「綠色、文化、活力東亞運」為主題的成功例子，增加港運會的綠色元素。他分享大埔區於海濱公園以花卉堆砌第三屆港運會的字樣，建議康文署及其他分區在宣傳或活動推廣上，盡量增加綠色的元素。此外，他希望了解會否在電視上轉播部分港運會賽事的花絮，或上載港運會賽事的精彩片段於網頁內，讓市民分享運動員奪獎的喜悅。
- (k) 羅慧儀女士表示為增加港運會綠色的元素，在即將於 3 月 11 日開始舉行的香港花卉展覽場地內，已安排特別設置港運會的專題花圃及攤位以宣傳港運會。此外，她表示已安排路訊通拍攝 18 區的備戰情況及花絮，於不同時段在公共巴士上播放。
- (l) 衛生署程卓端醫生表示香港賽馬會為今屆港運會的主要贊助機構，她詢問有否設立限制，接受贊助機構的類別。她表示除了煙草廣告外，世界衛生組織去年亦建議在學校或幼兒場所內，不應接受不健康或高脂、高糖和高鹽食物的廣告。現時香港兒童肥胖的問題嚴重，不健康食物推廣是最大的敵人，建議籌委會考慮有關的建議。
- (m) 羅慧儀女士回覆現時港運會沒有就食品商的贊助作出限制，希望衛生署能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作日後參考。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政府一貫的政策不接受煙酒商的贊助，有關的指引已詳列於宣傳資料內，有關建議限制不健康食品生產商的贊助，可提交下屆港運會詳細商討。
- (n) 鄭樹明先生反映現時在地區推廣體育運動，主要依靠食品贊助商，如限制他們的贊助，擔心日後的推廣會更為吃力。他建議考慮限制贊助商售賣廣告的安排，以避免拒絕接受食品商的贊助。
- (o) 勞永樂醫生表示一些表面健康的食品公司，其母公司可能是煙草商，建議應避免接受這些贊助商的贊助。他希望衛生署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 (p) 李永權先生表示十分需要贊助商的支持以推廣體育，如在邀請贊助商方面，訂定太嚴格的限制，擔心很多贊助商未能符

合要求，建議應盡量取得平衡。此外，他認為此議題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是政府的整體政策，不適宜本委員會詳細討論。

5.4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有關的建議將提交籌委會詳細考慮。他表示今屆港運會首次獲得香港賽馬會的現金贊助，證明港運會成功創造品牌，成績令人鼓舞，希望下屆港運會繼續爭取更多的贊助。此外，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首次答允為港運會開幕禮作表演，亦證明港運會的地位漸受重視，他多謝周主席及康文署同事的努力，並呼籲各委員踴躍出席港運會開幕禮及閉幕禮。

議程項目 4：「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發展 (CSC 文件 2/11)

6.1 主席請康文署林秀霞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2/11 內容。

6.2 林秀霞女士介紹 CSC 文件 2/11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6.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廖亞全先生表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計劃)近年提供循序漸進式的運動獎勵計劃，推展策略更為進步。他希望邀請更多的體育總會加入計劃，提供更多元化的體育項目。此外，他建議提供策略性的推廣方向，以進一步推廣計劃。他表示現時只有 177 間學校參與「sportFIT 獎勵計劃」，由於學生肥胖的問題嚴重，為提升學生的體適能水平，他建議鼓勵全港學校參與「sportFIT 獎勵計劃」，以配合學校的健康校園政策及促進全民健康，繼而鼓勵學校晉升參與「sportTAG 獎勵計劃」及其他的計劃。他建議向各區校長會加強推廣，以及配合教育局及衛生署的健康校園計劃，透過多方面的渠道推廣計劃，相信其效果會更為理想。
- (b) 劉靳麗娟女士表示現時教育局推行新高中課程，會否考慮在「學生學習概覽」內增加體適能一欄，以誘發學生的積極參與及作為學校的指標。
- (c) 教育局何振業先生表示學校表現指標已包括學生的體適能發展。他鼓勵學校及學生將體適能資料填報於「學生學習概覽」內。此外，他表示教育局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不同的學習經歷，並將有關資料填報於學習歷程檔案內，經學校確認後，提交予專上院校或其他機構參考。有關推廣「sportFIT」及「sportTAG 獎勵計劃」，他表示教育局會與康文署及衛生署繼續研究，如何鼓勵更多學校的積極參與。

- (d) 林秀霞女士表示 sportFIT 獎項乃頒發予同時獲取 sportACT 獎項及由教育局主辦的「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的學生。目前約有 400 多間學校參與教育局的「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署方會研究改良方案，希望鼓勵更多學校的參與。此外，她表示康文署會繼續積極配合衛生署健康校園政策，共同在學校推廣運動和健康飲食的訊息。
- (e) 王香生教授表示計劃自 2001 年推行以來，參與人數十分理想，他詢問有否就計劃的「質」及「量」作全方位及科學化的檢討，以了解計劃的實際成效。
- (f) 林秀霞女士回應康文署會定期檢討計劃的參與人數及推廣策略，例如於 2006 年曾進行簡單問卷調查，了解學校不參加計劃的原因。她表示這「計劃」是一項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主要配合學校的不同需要，因此學校參與各項附屬計劃的情況各有不同。
- (g)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進行「質」及「量」的檢討的建議，以便研究適當的跟進工作。王香生教授建議了解參加者，包括學生、老師及校長，對計劃的認知及態度。他表示計劃推行至今，參加人數續年上升，推算香港的成年人口對運動的態度應更為正面化，但事實卻較負面，反映學生離開學校後，因為社會的不同因素，未能持之以恆地參與運動。他建議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了解各項計劃的成效，作為調整未來策略的參考。
- (h) 林秀霞女士表示會積極研究有關的建議，並補充會定期與體育總會詳細商討，以配合學校的不同需要而推行，就近期推廣的「運動獎勵計劃」主要是鼓勵學生定期及持久地參與運動，建立恆常運動的生活習慣，於畢業後仍持續進行運動。
- (i) 湛家雄先生贊成文件建議的重點工作方向，包括將計劃伸延至幼稚園、發展隊際體育項目及擴大運動領袖計劃的服務範圍。他建議將計劃推廣至各大專院校及提供運動獎勵計劃予市民，以鼓勵他們多做運動。
- (j) 衛生署程卓端醫生認為應視乎計劃的目的進行評估，如計劃是鼓勵學生多參與運動或達至一定水平的運動量，可透過學生的參與人數及過往的調查研究作評估。如希望了解學生畢業後，會否持續進行運動，建立恆常運動的生活模式，需視乎社會的環境因素及其他支援，必須整個社區的共同合作。因此，她重申本委員會除制定政策推廣全民運動外，亦應避

免不健康食物的推廣，以免抹殺委員會過往的努力，希望委員會就食物推廣方面多作討論。

- (k) 葉賜偉先生分享香港舞蹈聯盟自 2005 年參與計劃以來，參與舞蹈的人數上升近 10 倍，申請計劃的中學亦超出限額，各區議會亦邀請合作在社區推廣舞蹈。此外，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銅牌得主亦是來自計劃的學員，證明計劃在質和量方面都取得成果。
- (l)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計劃主要在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推行，由於大專院校的環境及文化不同，未必適合推廣此計劃，而大學生應視為推廣社區體育的對象之一。為進一步推廣社區體育，她表示會探討在社區層面推行運動獎勵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在資源許可下，探討就計劃進行其他科學化的研究。
- (m) 葉賜偉先生認為推廣體育運動應全面化，因此香港舞蹈聯盟於數年前已向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推廣舞蹈。他表示過往計劃不包括幼稚園及大專院校，現在計劃已伸延至幼稚園，希望日後能將計劃伸延至大專院校。
- (n) 林秀霞女士表示由於大專院校有其他體育活動的資助，環境及文化與中、小學不同，為避免資源重疊，現時不會考慮將計劃伸延至大專院校。

6.4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為了落實深化計劃，他建議在新一屆的委員會繼續保留「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並邀請廖亞全先生及劉靳麗娟女士繼續擔任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及歡迎有興趣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於會後將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7.1 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會更了解康文署現時管理的康體設施，康文署將安排參觀活動。他請駱潔霞女士介紹活動的安排。

7.2 駱潔霞女士表示近年康文署有不少新的設施落成，現計劃於今年年中安排半天的參觀活動，安排委員參觀康文署轄下的一些新設施。有關的活動安排將於稍後另行通知，希望各委員踴躍參加。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的會議暫定於 7 月 13 日舉行，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會後按語：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改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舉行。)

會議結束

9.1 會議於中午 12 時 1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